（十一）供应商需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宝鸡市金台区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金台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台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元利仁通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8.1051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9.42940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元利仁通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2 日